

证券代码：832010

证券简称：亘古电缆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5-050)，由于该公告披露信息存在错误，现对公告内容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第三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在获得批准后 0 日内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的，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担保手续的，视为新的担保事项，须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更正后：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第三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在获得批准后 30 日内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的，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担保手续的，视为新的担保事项，须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条款内容更正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9 日